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长三角地区高校访问学者派出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人事处《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长三角地区高校访问学者计划组织推荐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我校开展 2025 年度长三角地区高校访问学者派出人选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派出时间及名额

长三角高等学校互派骨干教师进行访问学习研究，时间为 1 年，共 2 个学期，计划于 2025 年秋季学期正式开展交流访学工作。

2025 年本市计划共选派 10 名高校骨干教师，其中本科院校、高职院校各选派访问学者 5 名。每所高校可择优推荐 1-3 名候选人，报市教委遴选后派出至苏浙皖接收高校开展访学。

请各二级学院参考《长三角（江苏、浙江、安徽）接收访学名额分配表》（附件 1），结合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积极推荐优秀骨干教师报名。

二、选派范围和条件

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在职青年教师，年龄 45 周岁以下，并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已列

入选派学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力量或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2. 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教学科研能力较强，能胜任主干课程讲授任务，曾独立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负责过一次全过程的教学和科研课题研究并取得成绩。

3. 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硕士及以上学位或接受过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的培训。对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的优秀青年教师，可破格推荐。

三、工作要求

1. 上海市派出教师纳入“2025 年上海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由学校按照相关规定保障交通、住宿（如果收费）等费用，教师派出期间原工资待遇不变。

2. 参加交流研修和访问学者教师，凡考核合格者，由长三角地区教师交流研修和访问学者计划协调小组办公室统一颁发证书，并按规定记入教师档案，作为教师年度绩效考核、聘任和晋升的有效依据。

四、申报程序

1. 个人申请

申请人填写《长三角地区骨干教师交流研修和访问学者计划申报教师个人简历》（附件 2）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

2. 部门推荐

各二级学院根据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年度教师培养计划，

对申请人进行初审，择优向学校推荐，填写《2025年长三角地区高校访问学者计划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3）。

3. 学校审批

人事处将申请人材料报学校遴选后，报上海市教委人事处。

、材料要求

请各二级学院于6月16日（星期一）前，将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3）和申报教师个人简历（附件2）电子Word版发送至人事处邮箱，邮件名：“部门+申报人姓名+长三角访学”。

（联系人：刁老师、李老师；联系电话：57131333*1651；
邮箱：dzxxxyrsc@163.com）

附件：

1. 长三角（江苏、浙江、安徽）接收访学名额分配表
2. 长三角地区骨干教师交流研修和访问学者计划申报教师个人简历
3. 2025年长三角地区高校访问学者计划推荐人选汇总表

人事处
2025年6月11日